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73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進昌
訴訟代理人　曾獻賜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進在
兼　訴　訟
代　理　人　黃正勇
被　　告　黃唐富
訴訟代理人　黃陳金英
被　　告　黃瑞珍
訴訟代理人　楊碧珠
被　　告　黃芝嫻
被　　告　黃錦隆
被　　告　李崑鄉
訴訟代理人　顏美珍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訴訟代理人　李碧玉
　　李小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